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0,786	11,397
銷售成本		<u>(20,514)</u>	<u>(11,253)</u>
毛利		272	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040	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085)</u>	<u>(2,180)</u>
除稅前虧損		(773)	(1,950)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期間虧損		<u><u>(773)</u></u>	<u><u>(1,95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9)	(1,909)
非控股權益		<u>(4)</u>	<u>(41)</u>
		<u><u>(773)</u></u>	<u><u>(1,95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4		
— 基本		<u><u>(0.01)仙</u></u>	<u><u>(0.24)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773)</u>	<u>(1,95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37</u>	<u>(55)</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37</u>	<u>(55)</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36)</u>	<u>(2,005)</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編撰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u>20,786</u>	<u>11,39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	<u>1,040</u>	<u>86</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0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635,001,932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06,406,16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5.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75,330	5,117	460,768	-	11,157	-	(60,484)	491,888	491,888
期間虧損	-	-	-	-	-	-	(1,909)	(1,909)	(1,950)
其他全面收入	-	-	-	(55)	-	-	-	(55)	(5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5)	-	-	(1,909)	(1,964)	(2,005)
就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16,100	-	-	-	-	-	-	16,100	16,10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1,430</u>	<u>5,117</u>	<u>460,768</u>	<u>(55)</u>	<u>11,157</u>	<u>-</u>	<u>(62,393)</u>	<u>506,024</u>	<u>505,98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35,563	5,117	391,534	672	11,157	(1,638)	(69,297)	573,108	574,526
期間虧損	-	-	-	-	-	-	(769)	(769)	(773)
其他全面收入	-	-	-	334	-	-	-	334	33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34	-	-	(769)	(435)	(436)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35,563</u>	<u>5,117</u>	<u>391,534</u>	<u>1,006</u>	<u>11,157</u>	<u>(1,638)</u>	<u>(70,066)</u>	<u>572,673</u>	<u>574,090</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1,397,000港元)，相較之前期間升幅約為82.4%。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909,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i)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ii)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及(iii)從事開發數碼產品之節能程式。程式主要利用合同能源管理(CEM)及BOT機制，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層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代價為228,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11,400,0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ii)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113,74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102,86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14,120,000 (L)	0.2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7,486,631 (L)	0.11%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97,257,027 (L)	1.47%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7)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3,827,193,135 (L)	57.6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配偶，亦為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由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持有，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數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其作為The New Era Unit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The New Era Unit Trust差不多全部已發行信託(即8,751,603份中之8,751,602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之全權受益人。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節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635,001,932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0935港元認購總數82,352,941股股份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要求。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會已商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

董事之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占良先生，成員為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盧雨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 內刊登。